

章程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本（總）會置理事○人（含理事長一人）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○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</p> <p>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○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</p> <p>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</p> <p>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本（總）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</p> <p>本（總）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（含團體會員代表）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</p>	<p>一、理事名額不得超過三十五人，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。為免會議人數不足流會及兼顧會議之代表性，建議理事名額以十一至二十一人為當。（理事應定額並為奇數）。</p> <p>二、理事如有採用通訊選舉之必要者，應增列「理事得採用通訊選舉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」。</p> <p>三、理事之選舉應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，其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，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；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，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。</p> <p>四、為期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之選舉，符合組織開放、全民參與之修法意旨，並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，爰前揭選舉建議採全體會員投票方式辦理，特定體育團體並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避免利益迴避問題。</p> <p>五、考量組織開放，符合全民參與精神，相關選舉可採會員直接選舉，為利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需要，如果以違反個資法為由而禁止，易引發擁有名冊的現任理事（長）獨享會員</p>

章程條文	說明
	<p>資訊之疑慮，考量選舉公平性，爰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（含團體會員代表）之名冊。</p> <p>六、參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，針對「工會得否提供會員（選舉人）之個人資料名單予已獲提名之理事、監事候選人？」所做說明，及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10600606980 號函示，如特定體育團體於章程中明訂辦理理監事選舉時，提供會員（選舉人）之個人資料名單予參選人，以進行章程所定選舉（特定目的）事項之用，尚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所稱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。惟考量個資法意旨，所提供會員之個資內容，應採取可達目的且對會員（選舉人）權益影響最小之方式為之，爰建議明訂，所提供會員名冊之內容，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（例如「姓名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通訊地址」等）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會員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依個資法處理外，並應予以一定紀律罰。</p>
<p>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</p> <p>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</p> <p>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</p>	